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项目名称： 宁陕县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(五郎关停车楼)工程监理服务

建设地点： 陕西省安康市宁陕县城关镇五郎关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监理方（乙方）： 西安森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 2026年 4 月 24 日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项目名称： 宁陕县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(五郎关停车楼)工程监理服务

建设地点： 陕西省安康市宁陕县城关镇五郎关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监理方（乙方）： 西安森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 2026年 4 月 24 日

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方（全称）：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监理方（全称）：西安森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宁陕县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（五郎关停车楼）监理服务；
2. 工程地点：宁陕县五郎关；
3. 工程规模：宁陕县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（五郎关停车楼）监理服务，实施地点为安康市宁陕县县城，项目建设内容：拟建一栋地上 4 层的停车楼，设计停车位 209 个(其中无障碍停车位 5 个、充电车位 41 个)，并配套完成项目区边坡支护、给排水、供电、消防、照明、环卫、智能车场出入系统、监控系统等配套工程。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3012万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6. 附录，即：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张鹤，身份证号码：610404198804280536，

注册号：61017353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监理酬金（大写）：贰拾捌万元整。（¥：280000.00元）。

包括：

1. 监理酬金：施工阶段酬金。
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/。

其中：

（1）勘察阶段服务酬金：无。

（2）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无。

（3）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见附录 A。

（4）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待定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
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结算审定完结为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现场办公用房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6年4月14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陇川县住建局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贰份。

委托人：_____ (盖章) 监理人：_____ (盖章)



地址：宁陕县城关镇豪迈公司四楼 地址：_____

邮政编码：711600 邮政编码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 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

授权代理人：_____ 授权代理人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宁陕县支行 开户银行：_____

账号：26770101040006342220001 账号：_____

电话：0915—6822954 电话：_____

传真：/ 传真：/

电子邮箱：/ 电子邮箱：/

陕西德丰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成交通知书

西安森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：

宁陕县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（五郎关停车楼）监理服务（项目编号：SXDFSH-2026014, 磋商时间：2026年04月01日）磋商工作中，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，经过评审程序，其评审结果送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后，确定贵单位为成交单位，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示。

成交单位：西安森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

成交金额：280000.00 元（贰拾捌万元整）

服务期：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结算审定完结为止。

请接到此通知，在文件规定的时间内，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，并签订合同。

陕西德丰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6年04月02日

抄报：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